

福建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

近日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印发《[福建省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](#)》，其中提到：

发展绿色交通消费。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。加快加氢站、交换电站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快车用LNG发展。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，有序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。鼓励消费者优先选购轻量化、小型化、低排放乘用车。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，鼓励汽车企业研发推广适合农村居民出行需要、质优价廉、先进适用的新能源汽车，推动健全农村运维服务体系。大力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，提高城市公交、出租（含网约车）、环卫、城市物流配送、邮政快递、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等新能源汽车应用占比。开展行人友好型城市建设，在城市道路新建、改扩建工程建设过程中，加强行人步道和自行车专用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，打造安全、畅通、舒适、宜人的绿色出行系统。推动共享单车规范发展。

推进公共机构消费绿色转型。

推动全省各级机关、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率先采购使用新能源汽车，新建和既有停车场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。

推行绿色办公，鼓励使用电子政务及网络视频，精简会议，严格控制文件印发数量，鼓励无纸化办公和双面打印。加强办公设备运行管理，减少办公设备运行时间。严格公务用车管理。加快推进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。

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引导银行保险机构规范发展绿色消费金融服务，推动消费金融公司绿色业务发展，为生产、销售、购买绿色低碳产品的企业

和个人提供金融服务，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便利性。

鼓励开发新能源汽车保险产品。

鼓励保险机构为绿色建筑提供保险保障。鼓励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，创新绿色消费信贷产品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83290.html>